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 作，提高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战略和规划，是指公司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出资人的有关要求，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为公司长期生存与发展所做出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方向性、整体性、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公司。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五条 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包括 3-5 年中期发展规划和 10-15 年远景目标。应重点突出 3-5 年中期发展规划内容。

第六条 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现状与发展环境。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发展环境分析

和竞争力分析等 ;发展环境分析中应突出对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利益相关者要求的分析内容。

(二) 总体发展战略。应包括指导思想和战略思路，战略愿景和目标定位，重点发展战略，战略步骤与规划，近三年发展规划。

(三) 业务发展战略。应包括各细分业务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 and 重点，战略步骤与规划。

(四) 职能发展战略。

(五) 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控制与调整；

(六) 战略与规划编制说明

(七) 需要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公司在制订发展战略和规划时，应参照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提纲进行编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当涵盖本办法第六条所提内容和《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中“近三年发展规划”所提到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报送内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草案文本及编制说明。

第九条 按照集团公司审核意见和反馈情况，公司应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十条 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对发展战略和规划修订后，应当将发展战略和规划正式文本上报集团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将战略与规

划中有关内容进行年度分解，制订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对本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内容的滚动调整机制，每三年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修订。调整和修订内容应上报集团公司备案，涉及集团公司审核意见内容的应按本办法所述程序报集团公司重新审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